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姜国福，曾用名熊新元，冒用名熊海元，男，1978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一、以被告人姜国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二、被告人姜国福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2500元。三、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核64571142号刑事裁定书：一、撤销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刑事判决部分；二、发回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姜国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核30301163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初36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姜国福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届满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姜国福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本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目前改造表现较为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核分2069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该犯在2022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为期二年的死刑缓刑执行届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3年7月13日因路遇民警时不按规范要求避让，起立报告。经批评教育态度较好扣2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：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2500元。《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》显示：该犯通过亲属向龙岩中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22500元及补偿款人民币7500元，合计人民币30000元。本考核期内未履行。考核期内共消费5412.28元，月均消费225.51元，账户余额1387.17元。

本案于2025 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国福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姜国福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 月 4 日